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51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贺锐东，男，1984年9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暂住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贺锐东犯合同诈骗罪一案，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0)沪0114刑初173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贺锐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贺锐东退赔犯罪所得，发还各被害单位、被害人。原审被告人贺锐东不服，提出上诉。在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贺锐东申请撤回上诉。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贺锐东犯合同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上诉人贺锐东申请撤回上诉，应予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贺锐东撤回上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4刑初1738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何仁利	
审	判	员	沈衡之	
	人	民陪	审	袁婷
书	记	员	王霏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